

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青政办发〔2014〕58号

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田县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安置 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等文件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青田县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标准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青田县村级留用地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关于建立矿产资源管理共同责任机制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青田县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；
2. 《青田县村级留用地管理暂行办法》；

3.《关于建立矿产资源管理共同责任机制的实施意见》。



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9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。

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9月18日印发
